

临沂市林业局

临沂市林业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森林湿地保护中心各科室、市林业执法支队：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我局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林业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部署要求，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9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政府部署安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规范涉及林业工作领域的监管行为。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公开公正。实施林业工作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执法”，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责本科室的随机抽查及公开工作。

根据部署，2019年底前，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20年底前，在我市林业工作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常态化，通过运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简称“省工作平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随机抽查日常工作。市局各有关科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见附件），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

（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结合林业工作领域监管实际，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采取有效方式确保随机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做到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局机关相关科室要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健全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与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有法律依据的全部监管对象，准确记录监管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等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由具备相应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可建立专家库，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2019年底前，完成建库工作任务。

（四）对接连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按照省市统一安排，根据“省工作平台”推进应用进度及要求，对接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完善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实施层级，由责任科室负责导入“省工作平台”，实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六）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责任科室按要求及时将抽查情况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布内容应包括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称、抽查结果等。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

（七）根据有关规定调整扩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范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的要求，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调整扩大开展随机抽查事项涵盖范围，及时将调整扩大范围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三、绩效考核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省市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切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实施，保证各项任务目标的圆满完成。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通过调取省市工作平台后台数据或数据截图进行计算，抽查比例不低于5%。

（二）利用省工作平台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抽查次数不低于本部门总抽查次数 10%。

（三）抽查检查结果及后续处理作出的一般性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按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

（四）各责任科室于每年12月18日前形成书面总结，通过“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转变林业工作管理职能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林业工作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二）落实工作责任。责任科室要按照承担工作任务，体现公平、有效、透明原则，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县区的对口指导，确保全省系统随机抽查事项依据合法、程序规范、口径一致，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情况，省市将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通报，避免重复抽查。

（三）扎实开展工作。林业工作任务多、专业性强，要结合管理事项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性，通过创新随机抽查形式、结果运用方式等，不断提高林业工作管理监管水平。

附件：临沂市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临沂市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科室
1	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从事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1、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繁殖场所监督检查； 2、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场所监督检查； 3、对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和出售监督抽查； 5、是否持有采集证，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地点、种类、数量和方法进行采集。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的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林业部发布）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	按照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 现场核查	自然保护地 管理科； 森防站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法室
2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自然保护	1、对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审批被许可人在省级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的相关活动、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情况； 2、对省级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内管理部门，在自然保护区内管理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按照鲁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自然保护区科	
3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1、湿地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被许可人在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从事的相关活动、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情况； 2、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在湿地管理保护过程中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湿地保护情况。”	按照鲁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核查。	自然保护区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科室
4	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森林防火重点县（区）、乡（镇）、街办）、国有林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	1、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2、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541号令发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形式，排查被抽查单位。	按照鲁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	森林资源保护科；安全生产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科室
5	对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领取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1、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2、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3、林木种苗档案、标签、包装、广告、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等。	1、《种子法》(2000年12月实施,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保管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按照鲁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	生态修复科；种苗站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科室
6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标签、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3、林木种子来源情况； 4、造林作业设计中是否对种苗质量和林木良种提出要求以及执行情况等。	《种子法》(2000年12月1日实施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按照鲁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	森林资源保护修复科；种苗站
7	对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单位和个人	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单位和个人 占地批复文件的落实、补偿协议的落实。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第十四条：“国有林场进行林木主伐、更新采伐、低产林分改造、抚育采伐和占用林地除林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造林育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及审批制度。”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建立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实地核查	按照鲁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	森林资源保护修复科；林业发展科；林场站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科室
8	国有林场 森林资源 的监督 检查	1、国有林场的建立、撤销、合并、分立和变更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 2、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林地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 3、是否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审核手续； 4、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是否依法进行了论证、审批，是否按照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开展了森林经营活动； 5、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1、《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建立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所属的国有林场进行财产清查，界定产权，实行资产化管理。”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按照鲁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 现场检查、抽查、书面报告、根据信息实施检查。			森林资源保护科；林业改革与发展科；林场站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科室
9	森林公园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省级以上森林经营管理人员；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是否依法进行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核；是否依法进行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 2、准予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行政许可所依据的资格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被许可人是否按规定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依据总体规划开发建设；被许可人对森林风景资源进行保护利用的情况；被许可人依法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情况；被许可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等； 3、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情况。	1、《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4年1月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2、《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3、《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办法》（林策发〔2019〕206号）第二条：“对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被许可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从事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	现场检查、抽查、书面报告、根据有关举报信息实施检查	按照鲁自然资字〔2019〕98号文件要求进行。	自然保护地科；林业改革和发展科；林场站

临沂市林业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放管服”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林业部门执法监管效能，创新执法监管形式，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采取摇号、机选、抽签等随机抽取的方式，从监管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人员，抽取的被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随机配对。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五条 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形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相关科室根据职责，针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等信息。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省司法厅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

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各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业务科室负责管理并及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管理和更新由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科室负责，各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业务科室配合。

第九条 林业领域等，执法人员交叉检查时，可以通过定向抽取执法人员的方式，确保检查人员中包括具有相关检查事项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条 执法人员确实无法满足检查工作需要时，可以调配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具有执法检查资格的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对专业性强的随机抽查事项，可邀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

第十二条 要科学确定抽查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市场主体存在多个检查事项的，相关科室应当开展联合抽查，避免多次抽查。

第十三条 对于守信单位，可以降低抽查次数。对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四条 各业务科室负责对职责涉及事项的随机抽查制定具体方案，并作为该项随机抽查事项的牵头科室。方案要明

确检查的具体流程、抽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时间等。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情形的，应当回避。执法检查人员的回避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回避的，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决定，可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因回避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检查组，实行检查组负责制。检查组人员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组组长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科室的主要负责人指定。检查组可以由执法检查人员和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共同组成。

第十八条 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照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流程、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时间开展工作，要确保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文明、公开、公正。

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或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现场检查时，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发现问题等，做到全程记录。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要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随机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梳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一次一档”的原则建立执法检查档案。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等信息按照上级要求推送至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对在随机抽查中存在失职渎职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